

年11月,市人事局并入市民政局,仍称市人民委员会民政局。1961年8月4日,人事工作从市民政局析出。1965年5月10日,市人民委员会民政局改称景德镇市民政局。1968年7月4日,由于“文化大革命”,民政局停止行使职权,有关工作由景德镇市革命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内务组代替。11月29日,景德镇市社会福利管理站成立。1970年8月,恢复市民政局,市社会福利管理站同时撤销。1971年2月17日,市民政局与市劳动管理站合并,成立景德镇市民政劳动局革命委员会。1972年3月,劳动与民政工作分开,恢复各自机构,民政方面称景德镇市民政局革命委员会。

1979年8月29日,市民政局取消革命委员会名称,撤销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恢复景德镇市民政局原称,并建立局党组。机构日臻完善,局内分设社会救济等7个科室以及盲人聋哑人协会。1984年1月24日,在机构改革中,市民政局职能机构设人事秘书科(含财务工作),民政科、社会救济科、优抚科。另外,市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市军队离休退干部安置办公室工作归口市民政局。5月,市民政局人事工作从人秘科析出,划归局党组办管理,人秘科改称秘书科。

1985年8月16日市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从市民政局析出,市民政局拨出行政编制1人给老建办;市编委增加老建办行政编制4人。

第二节 婚姻登记

民国时期的男婚女嫁,或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或自由恋爱而结合,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但是某些达官贵人三妻四妾,巨贾豪绅一夫多妻的现象屡见不鲜,妇女没有法律保障,重婚和破坏他人婚姻者亦很少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

1950年1月,开始建立婚姻登记制度,婚姻登记机关是市区政府或郊区公所。登记前申请人先到指定医院进行婚前检查,凡未达法定婚龄或患有不应结婚疾病的人一律不予办理登记。1953年和1956年,随着基层政权的变更,婚姻登记先后由区政府民政股、街道办事处及乡人民委员会办理,离婚和恢复结婚则由市民政局办理。

婚姻登记除遵照《婚姻法》规定进行外,具体作法按1955年内务部发布的《婚姻登记办法》办理。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患有麻疯病未曾治愈或患有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的疾病者,均禁止结婚。并要注意防止包办买卖婚姻,重婚及其他违反婚姻法的行为发生,结婚、离婚、复婚登记,都必须是男女双方自愿,且须具备规定的各项证件才予办理。

1981年1月,新婚姻法颁布。此后,民政局同其它有关单位大力宣传新婚姻法,提倡“婚事新办,移风易俗”。并于1984年4月,根据省政府赣发(1984)11号文件精神,对新婚姻法实施以来的婚姻登记工作进行了5次全面检查。12月又召开了全市婚姻登记工作座谈会,会上提出了加强这项工作的意见。次年,为配合开展婚姻法宣传活动,对珠山区违法婚姻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出的135对违法婚姻中,有105对补办手续,30对动员他们分居。同时,在全市范围内统一了婚姻登记专用图章和收费标准。

关于涉外婚姻,按照民政部颁布的《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办理。涉外婚姻登

记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婚姻登记机关统一管理。1984年,市民政局承办涉外婚姻登记,办理了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婚姻登记一对。

1950~1985年景德镇市婚姻登记统计表

年份	准予登记结婚			恢复结婚的(对)	离 婚		
	合计(对)	其 中			准予登记离婚的(对)	申请离婚经调解后不离的(对)	调解后无效转法院处理的(对)
		初婚(人)	再婚(人)				
1950	473				185		
1951	1129				781		
1952	1235				503		
1953	1267				398		
1954	1264			48	212		
1955	1785			36	255		
1956	1347			32	178		
1957	1300			29	149		
1958	1705			11	154		
1959	1842			39	121	133	376
1978	3492	3283	3701	18	237	72	32
1979	3535	6678	392	19	244	223	66
1980	3233	6181	285	27	164		50
1981	6421	12522	320	21	257		61
1982	5422			46	227	338	88
1983	5002			60	240	322	91
1984	10917			80	374	651	188
1985	9208	17854	562	55	305		

注:1949年、1960~1977年资料缺少。

第三节 社团登记

1952年6月7日,市人民政府按照上饶专署指示,进行社团登记的准备工作。18日,社团登记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会上成立了社团登记办事机构,并就有关事项作出了决议:①开展社团登记宣传教育工作,宣传时间定为10天;②登记限20天完成,处理工作不在此限;③有关单位分工负责,市公安局负责登记期间的治安工作。市府文教科负责对学联进行调查,召集教会负责人开会,请市长、市委宣传部长出席讲话;④社团登记具体工作由市府民政科办理,会后张贴布告,并通过各有关单位积极分子,对隐瞒社团财产行为,进行检举揭发。

在教会团体的登记中,贯彻“三自革新运动”精神,使其切实做到自养、自给、自传,与帝国主义割断联系,处理意见由专署决定。

佛教团体自动声明要求撤销,市府民政科于10月份提出了处理意见。

同乡会、会馆、书院、祠堂所有房产,全部交市会社祠公产整理委员会接管,其团体予以取消。从事迷信职业的团体中人员,由市工业局说服他们改行,其中范围较大,涉及面较广的暂时保留。通过登记,共有28个社团予以取消,其中同乡会6个,会馆书院9个,善堂2个,同乡社5个,义渡6个。书院、会馆大部份已修建为学校。义渡已改为公渡,由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统一领导,并设立浮桥渡船管理委员会具体管理。